

扬州大学文件

扬大教务〔2020〕36号

扬州大学关于开展2020年教学成果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教学建设与改革，总结教学先进经验，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扬州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本次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为全校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近年来取得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成果要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且需经过2年及以上的教学实践检验。

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专业建设与实施、课程建设与实施、实践教学改革创新、教材与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教学方法优化及信息化教学手段应用、教学评价改革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教育教学管理创新等方面。成果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成果的推广应用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已经获得扬州大学教学成果奖或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如果没有全新的突破和进展，不再参加本次评审。

二、评选条件

申报本次校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在校内处于领先水平的成果。

申报一等奖的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校内产生重要影响。

申报二等奖的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

2. 具有较强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

3. 具有较强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鼓励在“四新”专业建设、“课程思政”

改革、推动信息化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教育教学国际化等方面取得成果的单位和个人申报。

三、评选数量与推荐限额

1. 评选数量：本次共评选校教学成果奖 50 项，其中一等奖 15 项，二等奖 35 项。

2. 推荐限额：每个学院申报总数不超过 2 项，其中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所在学院可增加 1 项。

四、申报材料

2020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1. 《2020 年扬州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附件 1，一式 1 份）。

2. 《扬州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附件 2，填报要求见附件 3，一式 2 份），电子文本（文件名命名规则为“成果名称+学院简称+申请书”）。

3. 反映申报教学成果的总结报告（不超过 3000 字，一式 2 份），电子文本（文件名命名规则为“成果名称+学院简称+总结报告”）。

4. 具体教学成果（如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论文、著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有关评价意见等各 1 套。证明材料编制目录并统一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精选关联紧密、显示度高的材料，不超过 150 页。

每项成果材料装一袋，并将《扬州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封面复印贴在材料袋上。

5. 请按照《申报材料的填报要求》（附件3），认真准备上述材料，并由学院审核把关，确保真实准确。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并追究申报人及相关审核人的责任。

五、其他事宜

1. 开展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是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是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和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成就的集中检阅和展示。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

2. 所有申报的教学成果均应经过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实践检验时间截止至2020年7月底。

3. 鼓励跨单位、跨学科或联合协同育人单位进行申报；鼓励曾获得省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并持续建设且获得重大成果的项目参加申报。

4.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

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同一单位内容相同或相似的成果限报 1 项。同一主持人的成果限报 1 项。

5. 请各单位将申报材料于 8 月 15 日前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大学生活动中心 S503），申报材料（汇总表、申请书、总结报告）需同时提交电子文档至 ydjiaoyanke@163.com，联系人：张旭，夏小燕；联系电话：87971697。

- 附件：1. 2020 年扬州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2. 扬州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3. 扬州大学教学成果奖有关申报材料的填报要求

